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111406386A號
附件：公示送達清冊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府111年9月27日府地劃字第1111245002B號函。
依據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7條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民國111年11月7日起至111年11月26日止，共計20日。
- 二、本府受理「臺南市山上區樹王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」申請核定成立重劃範圍1案，並以111年9月27日府地劃字第1111245002B號函通知擬辦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及其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在案，因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住所不明、按址無法投遞或遷移新址等因素致信件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三、檢送公示送達清冊如後附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